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0〕17号

关于二级单位纪委、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和专职纪律检查员工作职责的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纪检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及《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江苏大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应设必设”原则，各基层党组织应设1名纪检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干部由校纪委提名，会同党委组织部考察。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原则上由党委副书记或任副职中层领导的党委委员担任，任期与所在党组织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变动离岗，报上级党组织和校纪委同意后按程序增补。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干部在校纪委和所在二级党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党组织应加强对党支部纪检

委员工作的领导。二级单位纪委、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和专职纪律检查员工作职责：

（一）二级单位纪委

1.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责，协助所在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重点围绕党委落实“两个维护”情况，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党组织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

3. 督促推动所在党委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党委定期会商、及时通报重要情况，经常与党委主要负责人就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廉洁风险等沟通意见，向党委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做好履责记实工作。

4. 纪委书记参加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的重要会议，以及民主生活会等，对领导班子及成员在会议研究过程中，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的重要情况进行监督。

5. 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检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

6. 开展作风建设监督，加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等专项监督。协助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7. 实事求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运用好“第

一种形态”。及时处置来信来访，协助校纪委落实相关纪律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及警示教育等工作。

8. 创新工作方法，打造特色亮点，注重理论研究，加强工作宣传。加强对党支部纪检委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指导。

9. 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实施“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自觉遵守“八严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季度向校纪委书面报告工作，每年向校纪委述责述廉。重要事项、问题线索及时报告校纪委。

10. 完成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和所在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专职纪律检查员

1. 督促所在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做实日常监督。通过参加或列席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民主生活会等，对本单位“三重一大”的决策、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做好履责记实工作。日常工作定期向联系本单位的校纪委委员报告。重要工作及问题线索及时向校纪委报告。

3. 协助党组织规范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文化建设等活动，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廉政文化研究工作。

4.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打造特色亮点，注重理论研究，加强工作宣传。加强对党支部纪检委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指导。

5.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按要求的参加校纪委重要会议和活动，每年向校纪委书面述责述廉、

报告工作。专职纪律检查员按要求参加校纪检监察工作相关会议和活动，每季度向校纪委会书面报告工作，每年向校纪委会述责述廉。

6. 完成校纪委会及所在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党支部纪检委员

1. 结合上级要求向支部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每学期学习研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工作 1 次。

2. 加强日常监督，当好“探头”，发现党员在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3. 结合支部实际，协助党支部书记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教育等活动。

第五条 校纪委会负责二级党组织纪检干部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会（监察专员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5月2日印发的《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江苏大纪〔2018〕10号）同时废止。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17日

江苏大学纪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